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度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有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5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5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以下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A. 有關本公司金融資產之進一步資料

投資組合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流動		
理財產品	788,537.00	149,454.00
	788,537.00	149,454.00

於2025年12月31日

銀行／金融機構	產品類型／描述	投資／認購成本（人民幣）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人民幣）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百分比
北京銀行	非保本浮動收益產品	53,000,000.00	53,530,055.00	1.51%
國泰海通證券	非保本浮動收益產品	30,000,000.00	30,123,000.00	0.85%
杭州銀行	非保本浮動收益產品	60,000,000.00	60,109,375.00	1.70%
江蘇啟東農商行	非保本浮動收益產品	50,000,000.00	50,156,061.11	1.41%
江蘇銀行	非保本浮動收益產品	15,000,000.00	15,080,162.50	0.43%
寧波銀行	非保本浮動收益產品	20,000,000.00	20,022,999.44	0.56%
上海農商銀行	非保本浮動收益產品	65,000,000.00	65,397,679.65	1.84%
上海銀行	非保本浮動收益產品	20,000,000.00	20,112,000.00	0.57%
中國建設銀行	非保本浮動收益產品	88,000,000.00	89,004,261.00	2.51%
中信銀行	非保本浮動收益產品	65,000,000.00	65,285,475.56	1.84%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信用掛鈎票據	179,620,000.00	176,850,168.56	4.99%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動收益產品	143,696,000.00	142,865,387.94	4.03%
總計			**788,536,625.76**	**22.24%**

於2024年12月31日

銀行／金融機構	產品類型／描述	投資／認購成本（人民幣）	於202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人民幣）	於202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百分比
北京銀行	非保本浮動收益產品	30,000,000.00	30,631,925.33	1.28
上海農商銀行	非保本浮動收益產品	41,000,000.00	41,380,264.13	1.73
中國建設銀行	非保本浮動收益產品	60,000,000.00	60,441,501.38	2.53
中信銀行	非保本浮動收益產品	17,000,000.00	17,000,000.00	0.71
總計			**149,453,690.84**	**6.25%**

投資期限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產品原期限介乎約1個月至12個月不等，到期日或預期贖回日介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之間。於2025年12月31日，總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68,821,069.26元的產品可由本集團選擇贖回，而其餘總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19,715,556.50元的產品則持有至到期。截至本公告日期，於2025年12月31日總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08,413,625.76元的產品已到期或獲贖回。

資金來源

上述所有金融產品均以本集團內部產生的營運現金流及本集團營運非即時所需的剩餘資金，或本公司先前籌資活動中於相關時間尚未動用且處於閒置狀態的所得款項出資。概無將任何銀行借款用於認購該等產品。

金融產品於本年度之表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i)就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產品而言，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467,365.33元；及(ii)就於本年度內到期或獲贖回的金融產品而言，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0,190,362.38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其金融產品投資所確認的總回報為人民幣13,657,727.71元，相當於年化回報率約1.60%。

於2025年12月31日，金融產品的總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88,536,625.76元，而總認購成本為人民幣789,316,000.00元，相當於總未實現虧損為人民幣779,374.24元。該未實現虧損主要歸因於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發行的信用掛鈎票據(未實現虧損人民幣2,769,831.44元)及非保本浮動收益產品(未實現虧損人民幣830,612.06元)，此乃由於報告期內信用利差擴大及市場利率波動所致。我們亦已審閱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信用狀況及基礎資產，並認為上述波動不會對已購買的產品產生重大減值影響。

本年度之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528,573,613.32元的金融產品，並收取贖回或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903,148,406.11元。本集團金融產品的總公允價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453,690.84元(約佔本集團於該日總資產的6.25%)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8,536,625.76元(約佔本集團於該日總資產的22.24%)。

投資政策及目標

投資目的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樹脂眼鏡鏡片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並不將證券或金融產品投資視為本集團的業務或可報告分部。上述金融產品乃將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剩餘資金或籌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作短期調配，該等資金非本集團生產、資

本開支或營運資金需求所即時需用。持有該等產品旨在該等剩餘資金應用於本集團核心業務前，對其進行保值並產生適度回報，同時維持足夠的流動性以滿足本集團到期的營運需求。

投資範圍

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管理政策，以下投資屬獲准許者：(i)商業銀行及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的保本及非保本理財產品；(ii)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iii)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的結構性票據(包括信用掛鈎票據)；及(iv)直接投資實體企業的未上市股權或者上市股票。不得進行任何會影響本集團正常生產及經營業務的投資。

投資策略

本公司在選擇金融產品時採納審慎及保守的方法，並不從事純粹的投機或套利交易。每項產品均經參照以下各項進行綜合評估：(i)流動性；(ii)風險水平；(iii)回報狀況；及(iv)投資是否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生產及經營業務。本公司優先考慮保本型產品。在考量保本產品的可得回報後，本公司僅在發行人符合下文載列的交易對手標準且產品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情況下，方會認購非保本產品。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所有金融產品均為非保本產品。我們已研究所有所持有金融產品的底層邏輯及配置，並認為該等產品均為本金不會遭受任何損失的產品。

與本集團企業策略及主營業務的一致性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投資政策符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主營業務，並對其起輔助作用。金融產品僅作為資金管理措施而持有；其性質屬短期；且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並不構成本集團的獨立業務分部、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變更，亦無偏離2025年年報所述的業務模式。董事會將參考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及營運資金需求，持續檢討本集團持有金融產品的規模。

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本公司的投資管理政策規定了下文載列的風險限額、交易對手選擇標準及流動性管理措施，該等措施適用於每項擬進行的認購，並由財務部門進行持續監控。

風險限額及指標

一、 *金融理財、衍生產品*

（一）本集團持有的金融產品總額在未經董事會授權下，不得超過人民幣20億元或集團總資產的40%，以孰低計算（惟任何單筆或12個月內累計交易若觸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的董事會、股東會審批或公告要求，仍須優先遵守該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二）投資於單一金融機構的產品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或本集團總資產的10%（以孰低計算；且於12個月內與同一金融機構或其同一集團內關聯機構進行的多筆交易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規模測試百分比率）；

（三）任何單一產品的鎖定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及

（四）任何單一產品的浮虧損失超過其認購成本的5%，須立即贖回（除在鎖定期內不得贖回的情形）。

二、 *直接投資實體企業的未上市股權或者上市股票*

（一）不超過持有被投資單位5%以上股權或持股份額；及

（二）單筆投資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

如超出上述規定的，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如適用)另行授權。本條所列之各項金額及比例限額僅為本公司內部風險控制的最高上限。在任何情況下，任何單筆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於12個月內合併計算的金融理財、衍生產品或未上市股權／上市股票投資交易(除(i)屬於《上市規則》第14.04 (1)(g)條所指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收益性質交易，及(ii)在日常業務中為對沖已識別風險而進行且不含投機成分的套期保值交易外)，一旦其五項測試的任何一項規模測試達到或超過5%(無論是否達到本條所述的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5億元或人民幣2億元內部限額)，均必須事先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並立即刊發須予披露的交易公告；一旦達到或超過25%，必須事先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並刊發主要交易公告及通函。本條的內部授權限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免除、規避或替代《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規定的董事會、股東會審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交易對手風險

金融產品僅可向名列於獲批准交易對手名單上的交易對手認購，該名單由財務部門維護並獲董事會批准。要被納入該名單，金融機構必須：(i)為商業銀行或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或監管的機構；(ii)獲得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給予不低於投資級別的長期信用評級，或符合同等的內部信用評估；及(iii)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500億元。財務部門每年至少檢討一次獲批准交易對手名單，並持續監控各獲批准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監管狀況及市場聲譽等公開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大的單一交易對手風險敞口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集團跨兩項產品對其的總風險敞口為人民幣319,715,556.50元，約佔本集團於該日期總資產的9.02%。考慮到所提供產品的性質及質素，董事會認為該集中度水平屬可接受水平。

流動性管理

在評估是否認購某項金融產品時，財務部門會考慮本集團在該產品期限內的預測現金需求，包括已承諾及計劃的資本開支、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股息支付以及債務償還。該政策要求本集團在其持有的金融產品之外，時刻保持不少於人民幣50億元(即不少於預測的3個月營運開支)的無產權負擔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產品過去及現在均未損害本集團於營運及財務承擔到期時履約的能力。

金融產品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產品概非保本產品，因此本集團承擔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金的風險。就於2025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76,850,168.56元的信用掛鈎票據而言，本金的償還及回報的支付亦額外與參考實體或參考債務是否發生信用事件掛鈎，若發生該等信用事件，本集團可能會損失其全部或部分投資。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是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考慮對本集團的重大外匯風險敞口進行對沖。

於本年度末，若干重大外幣計值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5	**2024**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67,893	428,440	34,709	36,369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對人民幣兑相關外幣升值5%的敏感度。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為5%，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清的外幣計值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於報告期末的折算按外幣匯率變動5%進行調整。下文的正數表示當人民幣兑相關貨幣升值5%時，除税後虧損的增加。若人民幣兑相關貨幣貶值5%，對虧損將產生同等且相反的影響。以下披露僅反映美元的影響，原因為其餘相關外幣的影響並不重大。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對年度損益的影響	41,659	19,604

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因為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未能反映報告期內的風險敞口。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理財產品、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就該兩項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敏感度分析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不納入敏感度分析，因為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原因為現行市場利率相對較低且穩定。本集團亦承受理財產品及信用掛鈎票據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僅供參考，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將使該等產品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00萬元及人民幣400萬元。

審批及監督機制

本公司已就金融產品(包括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信用掛鈎票據等結構性票據)投資及衍生工具的使用制定正式的管理政策。在進行任何認購前，財務部門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擬進行交易的百分比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相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要求，並確認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交易對手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財務部門為本集團金融產品投資及衍生工具活動的主要執行部門。財務部門負責評估擬進行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制定計劃、安排資金，以及開展日常營運。在訂立任何交易前，財務部門會對不同金融機構的報價進行比較，並根據政策訂明的審批權限，呈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金額、價格及交收日期等主要條款)以供審批。本公司僅會在取得相關批准後，方會與所選定的金融機構確認並執行交易。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劃分並明確有關該等投資及衍生工具活動的決策、執行及資金管理的職責。證券部負責審查決策程序的合法合規性，並負責根據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資料披露。財務部門就每項交易保持詳細記錄，監察市場價格或公允價值的變動，管理結算資金，並定期評估本公司的風險敞口、盈虧及止蝕執行情況。

為加強獨立監督，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對金融產品投資及衍生工具交易的實際運作、資金使用情況及產生的損益進行覆核，並檢查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該等覆核的結果會呈報予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此外，財務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呈報衍生工具投資授權的執行情況、持倉狀況、風險評估及盈虧表現，而本公司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在其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其衍生工具活動的資料。

作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2.1條覆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半年對本集團的金融產品投資以及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一次覆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的投資管理政策存在任何違反或重大偏離的情況。

B.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除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資料。

於2025年年報第159頁披露「所授予的所有股份均源自本公司自2024年起回購的庫存股份」。董事會謹此澄清，其中所指的庫存股份乃指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的本公司現有股份，而非香港上市規則意義下由本公司回購的庫存股份。

此外，於2025年年報第159頁披露，本集團已分別於2023年12月18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3股份獎勵計劃**」)及於2025年1月20日採納第二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5股份獎勵計劃**」連同2023股份獎勵計劃統稱(「**員工股份獎勵計劃**」))，將提供激勵以留用及鼓勵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2023股份獎勵計劃及2025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12日及2025年1月7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及2024年12月20日的通函中披露。自員工股份獎勵計劃開始日期，受託人已從聯交所公開市場合共購買14,987,000股H股，並於信託平台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激勵。

於2025年1月1日，概無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5年12月31日，合共2,630,84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參與者，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購買價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董事／監事					
鄭育紅先生	2025年4月3日	85,200	4.58	0	85,200
陳俊華先生	2025年4月3日	85,200	4.58	0	85,200
夏國平先生	2025年4月3日	85,200	4.58	0	85,200
王傳寶先生	2025年4月3日	70,000	4.58	0	70,000
曹雪女士	2025年4月3日	42,000	4.58	0	42,000
徐敬明先生	2025年4月3日	60,000	4.58	0	60,000
李艷女士	2025年4月3日	15,000	4.58	0	15,000
唐寶華先生	2025年4月3日	6,300	4.58	0	6,300
其他參與者					
148名僱員	2025年4月3日	1,925,960	4.58	0	1,925,960
	2025年7月3日	255,980	4.58	(255,980)	0
總計		**2,630,840**		**255,980**	**2,374,860**

附註： 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6年底前歸屬，惟須待2025年各項業績指標獲得確認。

授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股份獎勵

以下為授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費錚翔先生	0
鄭育紅先生	85,200
陳俊華先生	85,200
夏國平先生	85,200
王傳寶先生	70,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格及公允價值

第一批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每股4.58港元，而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即2025年4月3日及2025年7月3日)前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27.40港元及37.15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即2025年4月3日)或歸屬日期(即2025年7月3日)(視乎情況而定)前每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26.37港元及37.57港元。

於授出日期(即分別為2025年4月3日及2025年7月3日)，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21.47港元及32.22港元。該公允價值分別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員工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員工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包括董事會或其委任代表(「**受委任人**」)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的任何個人，具體如下：

(a) 僱員；

(b) 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c) 監事；

(d) 高級管理人員；及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核心營運團隊成員。

各參與者根據員工股份獎勵計劃的最高限額

每名參與者在員工股份獎勵計劃下均無最高限額，而董事會在向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任何相關規定。

承授人可在員工股份獎勵計劃下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期限

在員工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董事會或受委任人可不時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情況下，於授予時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期。

根據員工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在該等計劃有效期內，董事會或受委任人可不時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情況下，於授予時釐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根據授予文件，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提名且符合資格的本計劃持有人，其獲授予的股份獎勵將由董事會分四期分別授予。其中，歸屬比例及時間如下：

1. 於授予第一期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後，該期獎勵將於2025年各項業績指標獲確認後的合理日期歸屬，而歸屬的股份比例應為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股份總數的20%；

2. 於授予第二期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後，該期獎勵將於2026年各項業績指標獲確認後的合理日期歸屬，而歸屬的股份比例應為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股份總數的20%；

3. 於授予第三期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後，該期獎勵將於2027年各項業績指標獲確認後的合理日期歸屬，而歸屬的股份比例應為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股份總數的30%；及

4. 於授予第四期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後，該期獎勵將於2028年各項業績指標獲確認後的合理日期歸屬，而歸屬的股份比例應為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股份總數的30%。

申請或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應支付的金額，以及必須或可付款或催繳股款或須償還為此目的而提供的貸款的期限

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無須支付任何金額，而董事會或受委任人可在該等計劃有效期內，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情況下，不時於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時釐定股份的購買價及支付購買價的期限。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予獎勵，以致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H股總數超過於股東決議案批准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3.0%（即12,78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2025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予獎勵，以致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H股總數超過於股東決議案批准2025股份獎勵計劃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3.0%（獨立於且不包括2023股份獎勵計劃的3.0%計劃限額）（即14,397,75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該等計劃的剩餘期限

2023股份獎勵計劃將於2028年12月17日屆滿；而2025股份獎勵計劃將於2030年1月19日屆滿。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5年年報內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香港，2026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陳俊華先生、王傳寶先生及曹雪女士；非執行董事趙曉雲女士及田克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吳瑩博士及金益亭先生。